**如 东 县 人 民 医 院**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如东县人民医院产病一体床项目采购**

**采购人名称: 如东县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及投标文件要求…………………………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第二次）**

如东县人民医院产病一体床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1 月 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如东县人民医院产病一体床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万元

最高限价：12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 12 月 26 日至2025年 1 月 3 日。

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 ”。

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 ”，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 ”参加开标会议。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 ”参加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2、对项目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要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指出，由采购人答复；对项目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指出。

3、特别提醒：

3.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的集中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登陆“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 ”下载采购文件等，登陆地址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

3.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 ”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3.3.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采购人确定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拒收响应文件。

3.5.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如东县人民医院

地址： 如东县城中街道江海西路2号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海锋

联系电话：13862799229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预算（最高限价）**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质保时长** |
| 1 | **产病一体床** | 2张 | 12万元 | 接受 | ≥3年 |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同项目预算。**响应产品报价不得超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项目需求

1. 适合产妇待产、分娩、产后恢复各个阶段使用，有从病床到分娩台的全自动转化功能，为产妇的分娩过程提供充分的舒适性。
2. 能够实现整体升降、前后倾、背板折转采用电动控制，按钮操作；
3. 脚板装置采用可控气弹簧来调整以达到人体各部位的合理性，有助于产妇的顺利分娩；
4. 床板下装有隐藏式污物盒，以及脱卸式辅助台，可根据临床的需要进行变换；
5. 两侧托腿脚架及扶手可调节角度及位置。
6. 床头板、左右护拦为高强度塑料一次成型，可轻松装卸或隐藏。
7. 脚轮采用中央控制系统，可灵活移动也可稳固锁定。
8. 床身整体结构封闭、防尘，便于清洁。
9. 主要技术参数
 1、床体长≥2000mm 辅助台长度：≥550\*450mm

2、床面宽度≥800mm，孕妇坐卧舒适，可母婴同床。

3、床身调节高度（含床垫）：700-1100mm区间。

4、背板倾斜角度≥55度。
 5、床身倾斜角度：前倾≥5度，后倾≥12度。

1. 脚板上折≥50度。
2. 脚板外展≥90度。

# 三、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1月内支付合同价的70%，3月后支付20%，12月后支付10%。

**四、其他要求：**

1. 供货时间（服务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15 天内。

2. 供货（服务）地点：如东县人民医院。

3. 免费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 ≥3 年。

**4. 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1）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故障解决方案。

（2）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的故障或缺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24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

（3）保修期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维护和技术支持。产品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5. 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的规定，督促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成交供应商要使用专业人员、专业工具。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及投标文件要求**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采购人”为如东县人民医院，“供应商”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2.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给其它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三、投标文件材料（所有材料都需加盖单位红章）**

文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文件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后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投标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3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营业执照）

文件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文件5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文件6 投标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三、投标函格式”。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的；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署的；

（4）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伪造、过期资料的；

（5）报价资料漏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6）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7）投标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货物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8）同一个标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9）不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同一人作为授权委托人进行投标报价的；

（10）投标响应文件资料不全或内容偏离本采购文件规定，询价小组认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投标响应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经询价小组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五.谈判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按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现场谈判和报价。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谈判采购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含澄清、承诺、报价等）均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 投标文件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非最终投标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现场谈判中作出的最终现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4.本采购项目谈判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

5．投标供应商应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7. 报价应书写端正、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涂改无效。谈判小组不接受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报价。谈判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

8.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终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终总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部分材料无法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制作或上传，可将材料制作后上传在资审文件、经济标文件相对应的其它材料中。

2.请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的材料,响应材料须为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实物公章。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文件格式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要求的为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制作，并按照序号装订。

**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实物公章。**投标人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竞谈小组有权拒绝或做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如东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 ，系（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如东县人民医院产病一体床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如东县人民医院产病一体床项目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产病一体床项目采购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注：1、本报价表中需报货物总价。

2、投标人应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对所投项目进行报价。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报价非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现场报价单为准。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20000元，本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XXXX购销合同**

甲方：如东县人民医院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江海西路2号

乙方： 乙方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成交总价（元） |
|  |   |  |  |  |  |  |
| 总计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凭合同、验收单、增值说普通发票，首付合同款的70%，验收合格使用正常3个月后付合同款的20%，验收合格使用正常12个月后付合同款的10%，以上均不计息。

**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收款账户：**

|  |  |
| --- | --- |
| **户名：**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乙方每逾期一周交货，按设备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甲方给付乙方的设备款中直接扣付。
2.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3. 质保期：上述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个月，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4. 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5.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进口货物或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完税证明、商检证明及编号、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e、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解除本合同即设备作退货处理，乙方返还甲方已给付的设备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甲方已充分告知和说明且乙方已充分知晓以上特别提醒条款内容之实质，并承诺满足。**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优质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如换货或退货后仍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设备作退货处理，乙方返还甲方已给付的设备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乙方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设备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乙方负责运输（包括上、下力）；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开始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科联系，并与医学装备科共同参与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所发生得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其他所有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直至通过验收。

1. 售后服务要求：

1．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2．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以甲方的验收报告单日期为准），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电话响应，二十四小时内人员到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在质保期满后，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设备终身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以优于市场的价格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3．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十、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乙双方均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30%所计取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此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6、协议签署地点:江苏如东。

甲方：如东县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业务部门代表：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配置**

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如东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为巩固商业贿赂专项治理成果，建立长效的防范机制，制止药品、试剂、设备、物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及工程基建、设备设施维护等方面违规违法行为，打击商业贿赂等犯罪活动，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保护医职员工的利益和安全，防止各种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供需双方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里开展健康有序的商业活动，现就甲乙双方廉洁自律、规范营销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招投标采购的相关规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正规产品、服务，且合理报价，不搞欺诈，保证质优价廉。

2.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供需关系。乙方保证在供货过程中自觉遵守甲方为加强领导和职工廉洁从业所制定的各项规定，配合甲方搞好行业作风建设，不向甲方人员送钱送物、发放回扣或宴请有关人员。甲方保证对待商家一视同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采购活动。

3.乙方保证不为了谋取不正当的利益而采取以组织外出旅游、开会、娱乐活动等变相贿赂的方式拉拢腐蚀甲方相关人员。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监管，提高职工廉洁自律的意识和职业道德素养。

4.甲方领导和所属人员明确反对拉关系，坚持按规章和原则办事，不人为设置障碍或故意刁难乙方人员正常的营销、供货、施工等，不接受乙方人员所送的钱物，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办事或损害甲乙双方或他方利益的一切活动；不向乙方人员索要钱物，或暗示乙方人员予以好处，一旦发现，甲方保证从严查处。

5.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有违规违法问题，本着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的原则，及时告知对方，以便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乙方

有义务和责任配合甲方抓好廉政建设，遇有不规范的苗头性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防范于未然。如遇有重大问题时应立即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6.甲乙双方必须坚持正常交往的原则，遇事按照正常程序办理，严禁以咨询、探讨等所谓的方式围堵质问医院相关采购人员，甲方教育相关工作人员遵章守纪，不搞私下交易和个人说了算，乙方也要保证不寻找他人说情或委托他人进行不正当的公关，或以许诺他人好处和寻找医院内部代理人等形式建立不正常的供需关系，甲方如遇此种情况有权干预或终止协议。

7.甲乙双方必须诺守诚信。甲方明确要求乙方在货物销售、工程施工、设备设施维护过程中不得用回扣等手段腐蚀、贿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一旦遇到乙方经销人员有不规范的行为或可能导致甲方人员犯罪的，经查事实存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

8.乙方人员非因履约需要不得进入病区、诊室等限禁区域，一经发现，甲方第一次予以警告。对不听劝阻，仍然擅自进入医院限进场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严禁乙方寻找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货物销售统计，甲方人员不得为供应商提供销售的详细情况，如发现这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不得随意停供、断供药品、试剂、耗材、设备、物资、信息软件、卫生材料，不得随意停止工程施工、设备及信息系统维护，同时严格遵守单品种药品最高销售限额规定。如有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把乙方列入不规范供应商的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单位销售。

10.此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供需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协议从签订之日起执行。

12.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